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九票同意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兼任重庆百货副董事长)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新世纪”)销售商品,2025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500.00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9.14万元;

2.公司拟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兼任渝农商行董事)存款,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00.00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70万元。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2025年度计划(不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商社新世纪	销售公司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69.14	1,5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渝农商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400.70	600.00	0.00

注: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为初步统计结果,不含税。经审计的金额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计划	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商社新世纪	销售公司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69.14	0.76%	1,300.00	-10.07%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重庆银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716.44	20.95%	900.00	-20.40%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渝农商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400.70	11.72%	900.00	-55.48%
代收代付	按拨税东港床剂药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的补贴金额	85.00	25.31%	1,500.00	-94.33%

注:1.2024年度实际金额(未经审计)为初步统计结果,不含税。经审计的金额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

3.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计划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进行的预计。但实际发生时根据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等影响进行调整;

4. 公司接受渝农商行提供存款业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2024年银行存款利率下行,公司存款产品类型发生变化,存款利息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所致,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5.轻纺集团2024年代收代付政府补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每年政府补助金额和资金支付方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024年通过轻纺集团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金额远小于去年同期及预计金额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重庆银行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3年10月10日不再于渝富控股任职,截至2024年10月10日已满12个月,重庆银行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渝农商行

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1,135,7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174.67	1,320.77	215.14	105.74

2.商社新世纪

名称: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法定代表人:周蕊

注册资本:30,288.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废旧家电、电脑回收,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普通货运,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销售。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鲜肉,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工电料、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具、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维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金银首饰,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厨及烘焙技艺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93	22.46	54.34	0.91

(二)关联关系

渝富控股受让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公司控股股东轻纺集团的80%股权于2024年8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1月2日,轻纺集团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及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本次托管完成后,渝富控股不再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渝富控股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1.渝富控股与重庆百货为一致行动人(渝富控股原副总经理杨雨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3年10月10日不再于渝富控股任职,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于2024年5月30日当选重庆百货副董事长),商社新世纪为重庆百货之全资子公司,因此,商社新世纪为公司关联方;

2.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兼任渝农商行董事,因此,渝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商社新世纪为重庆百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之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渝农商行为全国首家上市农商行、西部首家上市银行、全国首家“A+H”股上市农商行、西部首家“A+H”股上市银行,是重庆市资产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强、服务网络最广的金融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日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存款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开展,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登康口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0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5年1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王青杰、许杰、方果及独立董事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2025年公司计划投资约15,834.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334.00万元,股权投资约5,500.00万元。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开展,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登康口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3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3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716.70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328278T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4幢5层2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3,943.79万元		负债合计	27,493.07万元
			净资产	56,450.72万元
营业收入	23,724.69万元		净利润	1,511.30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8,343.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0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偏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1,723,007.09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4.75%。

2024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5,736,81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82%。

行业类别	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减(%)	全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万元)
房屋建设	46	683,615.17	-49.22	200	3,066,235.10
基建工程	66	997,229.53	80.70	214	2,153,219.37
专业工程	27	8,374.94	-86.12	149	306,272.19
装饰工程	5	11,447.54	-1.81	25	105,713.42
其 他	38	22,339.91	-36.24	193	116,398.81
合 计	181	1,723,007.09	-14.75	781	5,736,818.90

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五)	93,114.06(注)	施工合同

注:本项目以联合体中标,签约合同总价为133,020.08万元,其中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承建的合同价额约93,114.06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5-004”号公告。

二、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4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00%-60.00%	盈利:11,837.01万元
	盈利:4,735.00万元-7,102.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4.00%-76.00%	盈利:17,843.74万元
	盈利:4,282.50万元-6,423.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缩减,且因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竞争态势的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与价格有所下滑, 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影响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具体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3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8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9,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41%。

2、公司人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5日。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涉及的股份流通手续,符合解锁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49,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4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授予300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7,806,57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15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294,603元。

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2年7月8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6,294,603元减少至845,876,603元。

9、2022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9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963,270股,占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7.2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0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股份于2023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3年8月12日, 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5,876,603元减少至845,734,843元。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8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2,187,533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87%。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股份于2024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1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5,734,843元减少至845,677,003元。

13、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9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8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9,252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的4年(48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后至60个月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24年12月28日,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成就

1、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

解锁期	设定的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三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6%或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占EVA为正。	1.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63%; 2.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3年)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37.27%; 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较上一年度占EVA为11,506.87万元。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注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注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5: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N X 100